

毁田的 21 只砖瓦窑处以立即拆除；对泥源不足，又无发展前景的 25 只，给予限期半年至一年拆除处理；对利用掘河堆土的 37 只，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占用耕地的每亩缴纳 2000 元复垦责任金，然后补办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用地期限为两年。对清查出来的其他违法用地案件，分别作出拆除建筑物、责令复耕、罚款、检讨后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等处理，计罚没款 1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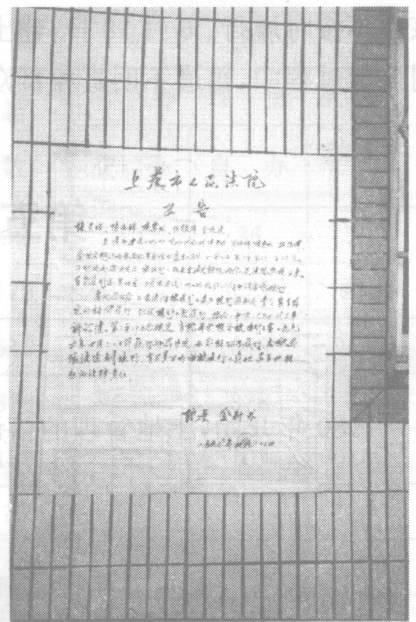
二、日常监察

县土管局成立后，土地监察工作除参与历次专项检查外，还加强日常监察，及时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990~1995 年，县局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1667 件，其中国家建设 8 件，农村集体建设 130 件，村民建房 1529 件，面积达 511.767 亩(含耕地 374.838 亩)。分别情况，不同处理，其中有 173 件计 114.338 亩(含耕地 109.133 亩)作了没收拆除处理；有 409 件计 302.287 亩(含耕地 193.136 亩)，责令书面检讨后补办用地手续；有 20 件计 60.71 亩(含耕地 59.662 亩)，处以退地还耕；另有 1007 件计 352.344 亩(含耕地 230.546 亩)，处以收取抛荒费和罚款处理，抛荒费和罚款总额 74.05 万元。在处理中，有 2 件被处罚者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经法院审理维持原处罚决定；有 47 件被处罚者未履行处罚决定，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查处中，影响较大的土地违法案件有：

原梁湖乡党委书记俞××，在原籍联江乡俞傅村，骗取批准宅基地 156.97 平方米，建起三层楼房 3 间，简易房 1 间和原住宅处小屋 1 间。利用旧围墙，新置简易篱笆，圈地共 333.83 平方米。1989 年 9 月，县土管局作出虞土监字(89)第 10 号处罚决定，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土地退还集体。俞××履行决定，自行拆除。

原三汇乡和平村村民金××，不按批准面积建房，擅自筑起围墙，用地竟达 1172.21 平方米。县土管局于 1991 年 2 月作出处罚决定：拆除占地 28.4 平方米辅房、围墙和半硬化道地还地，对乡政府作过处理的主房超面积部分不再重新处



市人民法院在实施强制拆除非法建筑物前张贴布告，督促自行拆除

理。金××未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县土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原崧厦镇制砖有限公司，未经计划、规划、土管部门批准，于1994年5月在该镇泮家村新建六门立窑，占用旱地16.12亩。市建土环保局于1994年8月作出处罚决定，限1994年12月底前自行拆除，土地复耕。被处罚者未按时履行，建土环保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后，才自行拆除，土地还耕。

谢桥镇三八村立窑厂，未经批准，于1994年1月建起二门小立窑，占地4亩。1995年5月，市建土环保局作出限6月15日前自行拆除、土地复耕的处罚决定，该厂不按时履行。6月18日，建土环保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曾遭不明真相群众的围攻。

第五节 信 访

1980年开始，土地管理的信访工作，由县农业局兼管。1985年，县人民政府



市人大主任杨根苗接待土地上访人员

办公室成立土管科，信访工作由土管科兼管。1988年1月建立上虞县土管局后，成立信访室，归属局办公室管理，配有专职干部1名。1989年起，信访室力量加